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乡村振兴局函〔2021〕43号

关于开展2021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回头看”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粤东粤西粤北12市和惠州、肇庆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意见》（粤农组〔2021〕8号）和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实施方案》（粤民函〔2021〕213号）有关要求，狠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省联合派出7个排查组，开展2021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紧紧围绕今年以来中央和省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制度体系、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部署要求，排查各地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排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排查脱贫攻坚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排查各地建立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住规模性返贫底线的落实情况，建立监测帮扶台账情况。

二、排查组织

省派出 7 个排查组，由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残联等 7 个单位相关业务处（室）各派 1 名正处级及以上负责同志担任排查组组长，成员由上述单位再派 2 名业务骨干交叉组成。组长单位另派本组联络员。每组负责排查 2 个地市。

在开展排查前，组织参加排查工作人员培训，由上述部门就排查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作辅导。

三、排查对象

重点排查有脱贫人口的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4 个地市和辖区的若干县、镇、村。

四、排查时间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五、排查方式

省排查组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干部访谈、入户调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根据各市提供汇报材料，抽取到县、镇、村、户名单，实地调查了解。

（一）查阅资料。主要查阅当地党委和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记录档案、干部联系帮扶制度、配套政策措施、监测帮扶台账、帮扶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实地调查。结合查阅资料、项目核查、实地走访，对监测对象的排查情况、产业帮扶情况、就业帮扶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实地核查，通过比对，掌握所在地各级是否真正做到“三落实”。

（三）干部走访。与抽查的县、镇、村三级干部和监测联系人集中座谈或个别访谈，了解各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政策措施的实际成效，尤其是村内有无返贫致贫人口，对已纳入监测对象是否有具体帮扶举措和成效等。

（四）明查暗访。以进村入户访谈（随机抽查或暗访）的方式，深入监测对象家中，了解监测对象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和生产生活设施、住房环境、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现状，尤其是监测户的帮扶责任和“三保障”等政策措施是否真正落实。

六、结果运用

排查结果作为省对14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参考。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省排查组现场予以督促纠正。尤其对排查发现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工作情况的单位及个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七、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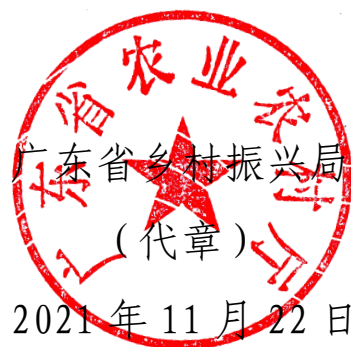
（一）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排查重点。各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求大而全，开展排查主要以 2021 年以来省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重点，督促当地落实相关工作。排查组有关部门可结合自身业务，突出排查重点，尤其是“三保障”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效情况。

（二）严守工作纪律，做到真督真查。排查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公道正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权谋私、弄虚作假，严禁参加任何影响排查工作的活动。排查工作要敢于较真碰硬，注重排查实效，不要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指出并要求当地限期整改，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对当地有干扰排查工作行为的，要及时给予指正。

（三）按时完成排查任务，及时提交排查报告。省各排查组要及时汇总分析，反映排查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排查结束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排查报告，并填好附件 1、2、3，作为本组排查报告附件一并提交省乡村振兴局（电子文档发至邮箱：nynct-fpghc@gd.gov.cn；联系人：于勇、梁诺宏；联

系电话：020-37289057、37288867）。由省乡村振兴局汇总后形成总报告按程序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1.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重点内容
2. ___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排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3.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回头看”入户调查表
4. 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回头看”排查组分组表 5. 报送参加排查工作人员（含联络员）名单回执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涂丽君

校对：于 勇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回头看” 重点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或发现问题
一、 责任落实	1、市县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部署，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做好监测帮扶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问题。	
		当年新增“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问题及时解决，不因此类问题而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	
	2、乡镇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定期研究和积极推进本镇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上级部署的主要任务落实到位，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年内至少 1 次遍访监测对象，熟悉本乡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情况。	
	3、村级组织责任落实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一年不少于两次走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掌握真实情况，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定期监测、制定措施，实施帮扶等职责。	
二、 政策落实	4、教育保障情况	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当年秋季教育资助全部发放到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失学辍学（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	
	5、基本医疗保障情况	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合规慢性特殊疾病门诊、住院报销比例全部达到规定标准。	
	6、住房保障情况	对监测对象疑似危房实现全部鉴定，监测对象无住危房问题。	
	7、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市县全部监测对象用上安全卫生饮用水。	
	8、兜底保障情况	将农村符合条件的易致贫返贫人口监测对象予以低保兜底保障。	
	9、产业帮扶情况	脱贫攻坚期建成的扶贫产业继续发挥效益，与监测对象建立利益结联机制。	
	10、就业帮扶情况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务工人数不低于上年度，继续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并发放到位；公益岗设置合理、管理规范，不存在虚设乱设岗位、变相发钱问题。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或发现问题
三、 工作落实	11. 组织监测排查情况	各市县镇建立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定期组织排查，做到“早发现”。	
	12. 返贫致贫风险评估预判情况	持续跟踪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及时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的变化情况，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监测范围，做到“早干预”。	
	13. 规范认定程序情况	对拟纳入“三类监测对象”，有否报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审批，其中对拟认定为“边缘易致贫户”监测对象的，有否按“农户申请、村评议、镇初审、县审批”的程序办理。	
	14. 及时落实帮扶措施情况	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以及“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到“早帮扶”。	
	15. 建立监测帮扶台账情况	及时将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等跟踪排查信息录入系统。完善监测帮扶台账管理，对监测对象在核查、认定、公示、信息采集、帮扶、风险消除等环节形成的资料，由镇级及时整理并按户为单位归档。	

排查组长（签名）：

排查组成员（签名）：

排查时间：

附件 2

XX 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回头看” 发现问题汇总表

排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日

排查地点	排查发现主要问题具体事例	整改建议
XX 市		
XX 县（区）		
XX 镇（乡）		
XX 村		

排查组长（签名）：

排查组成员（签名）：

附件 3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回头看” 入户调查统计表

调查市： 县： 镇： 行政村别：

序号	调查户主姓名	家庭总人口	是否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	是否边缘易致贫户	是否突发严重困难户	如属低保户监测对象是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是否落实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是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如患重病是否得到救助	是否解决住房安全	是否享受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是否得到增收项目帮扶	监测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其他
1														
2														
3														
4														
5														
6														

调查员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调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 排查组分组表

组别	成员	排查地区	联络员及电话	备注
第一组	组长：省民政厅 1 人 成员：省乡村振兴局 1 人 省人社厅 1 人	韶关、 清远	省民政厅 1 人 韶关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清远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第二组	组长：省乡村振兴局 1 人 成员：省民政厅 1 人 省水利厅 1 人	河源、 梅州	省乡村振兴局 1 人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第三组	组长：省住建厅 1 人 成员：省水利厅 1 人 省残联 1 人	汕头、 汕尾	省住建厅 1 人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第四组	组长：省教育厅 1 人 成员：省人社厅 1 人 省残联 1 人	潮州、 揭阳	省教育厅 1 人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第五组	组长：省人社厅 1 人 成员：省教育厅 1 人 省民政厅 1 人	惠州、 肇庆	省人社厅 1 人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肇庆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第六组	组长：省水利厅 1 人 成员：省乡村振兴局 1 人 省住建厅 1 人	湛江、 茂名	省水利厅 1 人 湛江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茂名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第七组	组长：省残联 1 人 成员：省教育厅 1 人 省住建厅 1 人	阳江、 云浮	省残联 1 人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云浮市乡村振兴局 1 人	

注：排查工作用车由组长单位负责安排。

附件 5-1

报送参加排查工作人员（含联络员）名单回执

（省有关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拟任排查组 职务
				组长
				成员 1
				成员 2
				联络员

注：请省有关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参加排查工作人员名单报送至省乡村振兴局指定电子邮箱（nynct-fpghc@gd.gov.cn）。

附件 5-2

报送参加排查工作联络员名单回执

(各有关市乡村振兴部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联络员

注:请各有关市乡村振兴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将参加排查工作联络员名单报送至省乡村振兴局指定电子邮箱(nynct-fpghc@gd.gov.cn)。